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XYZH/2018JNA10092

审计报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利群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利群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存货跌价准备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利群股份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6、存货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利群股份存货余额 1,325,610,809.81 元，存货跌价准备 50,381,678.96 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财务报表影响较	(1)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并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适当性； (3) 对存货实施监盘审计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为重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和假设，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4)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并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 (5) 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本年度的变化情况，分析并评价存货跌价准备变化的合理性。
2. 工程项目核算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利群股份合并报表附注六·10、11 所述，利群股份本年完工转固定资产工程项目原值为 405,889,378.52 元、年末未完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813,486,177.69 元，完工转固定资产工程项目的及时性、准确性及在建工程项目核算的准确性等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我们将工程项目核算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1) 评估并测试利群股份工程项目建设相关内部控制； (2) 在抽样的基础上通过将工程项目支出与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及施工合同、工程结算单、发票及付款凭证等），检查年度工程项目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 (3) 现场查看在建工程建设情况，检查工程进度相关资料，以核查在建工程项目的形象进度与账面是否一致； (4) 了解在建工程建设情况，判断未完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5) 检查完工转固定资产相关资料，包括工程竣工验收交接单、工程竣工决算或工程竣工估转测算表等，确定工程转固定资产是否及时、转资金额是否正确；

四、其他信息

利群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利群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利群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

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利群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利群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利群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利群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利群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

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43,036,296.45	674,005,306.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9,477,000.00	7,57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129,165,713.50	130,622,730.06
预付款项	六·4	199,698,209.80	272,539,608.4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63,762,944.69	136,497,309.69
存货	六·6	1,275,229,130.85	1,387,531,482.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630,923,719.01	70,585,647.95
流动资产合计		2,851,293,014.30	2,679,352,085.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367,719,811.63	381,947,515.27
固定资产	六·10	2,970,607,932.39	2,562,370,164.90
在建工程	六·11	813,486,177.69	695,487,205.0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六·12	574,674,422.60	586,392,187.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118,990,618.36	127,656,78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23,121,017.64	25,559,54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100,683,004.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9,282,984.54	4,379,413,403.23
资产总计		7,820,575,998.84	7,058,765,488.66

法定代表人：

徐来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亚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亚明

李亚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680,000,000.00	1,742,178,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7	488,348,624.93	518,035,418.81
应付账款	六·18	1,024,444,483.18	963,444,221.36
预收款项	六·19	113,489,541.31	85,168,591.32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99,238,648.33	77,692,522.77
应交税费	六·21	124,255,259.05	120,820,137.54
应付利息	六·22	1,310,062.73	2,930,085.6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3	557,721,694.39	556,422,274.0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4	34,815,573.84	38,750,000.04
其他流动负债	六·25	16,743,320.56	28,269,133.18
流动负债合计		3,140,367,208.32	4,133,710,384.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6	129,771,174.65	182,291,666.54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27	2,850,000.00	3,150,000.00
递延收益	六·28	10,088,202.18	12,543,55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709,376.83	197,985,220.80
负 债 合 计		3,283,076,585.15	4,331,695,605.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29	860,500,460.00	684,500,4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0	1,762,673,893.59	438,402,493.5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六·31	329,624,786.67	292,019,581.70
未分配利润	六·32	1,582,610,119.22	1,311,734,766.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35,409,259.48	2,726,657,301.30
少数股东权益		2,090,154.21	412,581.78
股东权益合计		4,537,499,413.69	2,727,069,883.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20,575,998.84	7,058,765,488.66

法定代表人:

徐林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藻印恭

2

周安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晋德才

晋德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076,880.90	349,389,629.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162,940,438.70	162,426,072.22
预付款项		4,080,774.92	3,509,488.8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875,806,055.65	2,167,679,579.85
存货		31,822,580.58	29,902,990.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2,865,937.49	1,212,328.35
流动资产合计		3,913,592,668.24	2,714,120,088.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237,486,312.10	1,225,486,312.10
投资性房地产		3,064,280.71	3,317,781.19
固定资产		100,097,788.20	23,385,596.60
在建工程		121,230,640.6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490,459,959.67	499,271,073.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98,569.64	185,664.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460.82	804,438.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92,394.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3,346,406.52	1,752,450,866.86
资产总计		5,876,939,074.76	4,466,570,955.42

法定代表人：

徐恭藻

徐恭藻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广华

周广华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继才

李继才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0,000,000.00	1,0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8,757,348.09	410,943,710.17
预收款项		10,187,731.53	4,098,696.14
应付职工薪酬		7,473,704.21	6,442,487.13
应交税费		5,768,402.17	4,436,058.54
应付利息		889,865.00	1,587,653.3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7,749,826.54	442,074,791.3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851,985.02	2,826,750.27
流动负债合计		1,502,678,862.56	1,882,410,146.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000.00	203,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00.00	203,000.00
负 债 合 计		1,502,707,862.56	1,882,613,146.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0,500,460.00	684,500,4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24,877,633.53	700,606,233.5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16,461,189.18	178,855,984.21
未分配利润		1,272,391,929.49	1,019,995,130.77
股东权益合计		4,374,231,212.20	2,583,957,808.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76,939,074.76	4,466,570,955.42

法定代表人:

徐恭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力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德才

李德才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553,770,053.01	10,292,600,193.72
其中：营业收入	六·33	10,553,770,053.01	10,292,600,193.72
二、营业总成本		10,046,660,933.90	9,829,798,206.15
其中：营业成本	六·33	8,447,594,002.54	8,320,409,669.32
税金及附加	六·34	84,325,126.13	79,459,283.90
销售费用	六·35	995,549,025.51	892,961,759.00
管理费用	六·36	411,305,312.94	375,320,140.58
财务费用	六·37	72,979,880.76	117,310,598.89
资产减值损失	六·38	34,907,586.02	44,336,754.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13,510,170.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243,408.49	3,023,616.86
其他收益	六·41	4,789,871.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5,165,753.56	465,825,604.43
加：营业外收入	六·42	29,681,011.14	40,132,512.73
减：营业外支出	六·43	2,003,513.93	1,874,934.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2,843,250.77	504,083,182.98
减：所得税费用	六·44	158,350,074.16	142,179,924.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493,176.61	361,903,258.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530,604.18	361,865,254.53
少数股东损益		-37,427.57	38,004.04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493,176.61	361,903,258.5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4,493,176.61	361,903,258.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4,530,604.18	361,865,254.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27.57	38,004.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	0.53

法定代表人：

徐来藻

徐来藻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立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胥建才

胥建才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804,950,203.90	833,872,196.67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643,807,704.02	675,996,798.11
税金及附加		4,866,753.06	4,772,578.96
销售费用		42,008,663.42	42,562,529.35
管理费用		86,966,472.52	67,753,179.10
财务费用		-5,417,988.19	18,354,495.27
资产减值损失		49,063.35	14,274.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352,510,170.98	289,3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2.41	41,569.45
其他收益		573,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5,748,974.29	313,809,911.21
加：营业外收入		3,103,741.14	1,195,704.82
减：营业外支出		47,989.29	382,345.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804,726.14	314,623,270.72
减：所得税费用		12,752,676.45	6,551,187.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052,049.69	308,072,083.65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052,049.69	308,072,083.6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6,052,049.69	308,072,083.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徐朱藻

藻朱徐
印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

（王）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便才

王便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32,977,126.55	11,594,974,011.14
加：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322,901,888.35	259,624,44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55,879,014.90	11,854,598,45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88,044,207.50	9,363,850,278.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2,026,839.33	562,818,306.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9,328,804.41	456,482,788.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609,094,124.99	545,431,00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8,493,976.23	10,928,582,38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385,038.67	926,016,07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10,170.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6,868.51	4,509,897.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7,039.49	4,509,897.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0,564,415.19	208,273,940.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0,564,415.19	288,273,94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557,375.70	-283,764,043.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8,70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10,000,000.00	1,942,17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4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9,165,000.00	1,942,178,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28,632,918.09	2,277,144,000.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3,232,319.50	202,821,338.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9,840,000.00	714,03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1,705,237.59	2,480,679,36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59,762.41	-538,501,369.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712,574.62	103,750,666.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618,839.91	364,868,17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906,265.29	468,618,839.91

法定代表人：

徐林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林藻
印恭

周Am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德才

李德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5,515,306.70	936,505,711.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494,272.92	533,067,44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3,009,579.62	1,469,573,155.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9,926,641.34	752,997,584.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75,470.36	53,725,26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03,202.32	33,082,22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002,073.53	107,713,57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1,807,387.55	947,518,65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97,807.93	522,054,500.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2,510,170.98	289,3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91,249.10	1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601,420.08	289,5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1,241,371.14	38,488,764.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2,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455,330.10	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696,701.24	178,488,76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095,281.16	111,021,23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6,9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1,1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6,990,000.00	1,1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0,000,000.00	1,5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569,659.16	158,016,669.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409,659.16	1,671,016,66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580,340.84	-511,016,669.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312,748.25	122,059,066.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389,629.15	227,330,562.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076,880.90	349,389,629.15

法定代表人：

徐林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林藻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林藻

徐林藻

徐林藻印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4,500,460.00				438,402,493.59				292,019,581.70		1,311,734,766.01	412,581.78	2,727,069,883.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84,500,460.00				438,402,493.59				292,019,581.70		1,311,734,766.01	412,581.78	2,727,069,883.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000,000.00				1,324,271,400.00				37,605,204.97		270,875,353.21	1,677,572.43	1,810,429,53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4,530,604.18	-37,427.57	394,493,176.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6,000,000.00				1,324,271,400.00							1,715,000.00	1,501,986,4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76,000,000.00				1,324,271,400.00							1,715,000.00	1,501,986,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605,204.97		-123,655,250.97		-86,050,04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605,204.97		-37,605,204.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6,050,046.00		-86,050,046.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60,500,460.00				1,762,673,893.59				329,624,786.67		1,582,610,119.22	2,090,154.21	4,537,499,413.69

法定代表人：

徐来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德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4,500,460.00				438,402,493.59				261,212,373.32		1,083,351,788.86	2,467,841,693.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4,500,460.00				438,402,493.59				261,212,373.32		1,083,351,788.86	2,467,841,693.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807,208.38		228,382,977.15	259,228,189.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1,865,254.53	361,903,256.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0,807,208.38		-133,482,277.38	-102,675,069.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807,208.38		-30,807,208.38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675,069.00	-102,675,069.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4,500,460.00				438,402,493.59				292,019,581.70		1,311,734,766.01	2,727,069,883.08

法定代表人：

徐来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丁



会计机构负责人：

齐建才

齐建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4,500,460.00				700,606,233.53				178,855,984.21	1,019,995,130.77	2,583,957,808.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84,500,460.00				700,606,233.53				178,855,984.21	1,019,995,130.77	2,583,957,808.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000,000.00				1,324,271,400.00				37,605,204.97	252,396,798.72	1,790,273,403.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76,000,000.00				1,324,271,400.00					376,052,049.69	376,052,049.6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76,000,000.00				1,324,271,400.00						1,500,271,4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7,605,204.97	-123,655,250.97	-86,050,046.00
2. 对股东的分配									37,605,204.97	-37,605,204.97	
3. 其他										-86,050,046.00	-86,050,046.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60,500,460.00				2,024,877,633.53				216,461,189.18	1,272,391,929.49	4,374,231,212.20

法定代表人：

徐来藻

徐来藻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亚利

陈亚利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俊才

李俊才印

单位：人民币元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项 目	上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4,500,460.00				700,606,233.53				148,048,775.83	845,405,324.50	2,378,560,79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84,500,460.00				700,606,233.53				148,048,775.83	845,405,324.50	2,378,560,793.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807,208.38	174,589,806.27	205,397,01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8,072,083.65	308,072,083.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0,807,208.38	-133,482,277.38	-102,675,069.00
2. 对股东的分配									30,807,208.38	-30,807,208.38	
3. 其他										-102,675,069.00	-102,675,069.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4,500,460.00				700,606,233.53				178,855,984.21	1,019,995,130.77	2,583,957,808.51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徐来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廖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延才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系经青岛市人民政府【青股改字（1997）61 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批准证书”批准，由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集团）、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临海市仲达建筑装饰公司、江苏省江都市宏伟工业设备配套公司、青岛金海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代表内部职工个人）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74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82 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86,050.046 万元，其中法人股东出资 37,166.4318 万元，股权比例为 43.20%，徐恭藻等自然人股东出资 31,283.6142 万元，股权比例为 36.35%，社会公众普通股持有人出资 17,6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45%。

法定代表人：徐恭藻

本公司住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 78 号

总部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

本集团属于商业连锁经营行业，主要从事百货商品、超市商品、电器商品的批发与零售业务。集团主要经营地为青岛市地区及山东省其他地区。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装饰装潢；家电、钟表维修；计算机维修；农副产品代购代销；特许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培训；（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广告业务、住宿、餐饮服务、保龄球、棋牌、KTV包房、台球、音乐茶座、卡拉OK、乒乓球；柜台租赁；图书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音像制品零售；蔬菜零售批发；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等 50 家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合并财务报表新增利群集团连云港商业广场有限公司、青岛利源玉林珠宝有限公司及青岛利群超市有限公司 3 家。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按照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的公允价值,较成本下跌幅度达到或超过50%以上;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下跌时间已经达到或超过6个月,本集团根据成本与期末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累积应计提的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低风险特定资产组合	本集团将预计在短期内可以全额收回去的款项作为低风险特定资产组合,主要包括应收集团内部单位的款项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低风险特定资产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原材料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 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的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5.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房屋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大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30	5.00	4.75-3.17
2	机器设备	8-15	5.00	11.88-6.33
3	运输设备	6	5.00	15.83
4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5	其他设备(办公、消防、监控等设备)	5-10	5.00	19.00-9.50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8.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公允价值可以可靠计量、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同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等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费用和其他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费用的摊销年限为 3-5 年、其他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教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职工与企业签订的合同到期前,企业根据法律与职工本人或职工代表(如工会)签订的协议,或者基于商业惯例,承诺其提前终止对职工的雇佣关系时支付的补偿产生,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4.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政策:从事服饰类商品批发的公司在客户将商品实际销售给消费者、取得销售清单时确认为收入,其他商品批发公司及从事商品零售的各公司在销售商品价款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权利、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或交付实物、收入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相关成本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为收入。

公司在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或劳务提供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之间进行分配,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部分首先作为递延收益,待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失效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 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在劳务已提供、劳务收入和劳务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为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③出租物业收入: a.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b.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c.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6.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按照应收金额计量,计入当期损益,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

本集团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租赁

本集团的租赁业务全部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集团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分别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3,029,493.04 元、营业外支出 5,876.18 元,调增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3,023,616.86 元,对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3%、11%、6%、5%、0%
消费税	金银首饰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第十五条第二项,公司免交避孕药品和用具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免交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 号),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免交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 号),公司之子公司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17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8,440,896.17	8,448,310.27
银行存款	359,465,369.12	460,170,529.64
其他货币资金	175,130,031.16	205,386,466.52
合计	543,036,296.45	674,005,306.43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4,600,860.16 元、信用证保证金 529,171.00 元,在所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到期偿还前,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77,000.00	7,570,000.00
合计	9,477,000.00	7,570,000.00

(2) 年末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0.00	
合计	2,400,000.00	

(4) 年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989,032.77	100.00	6,823,319.27	5.02	129,165,713.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5,989,032.77	100.00	6,823,319.27		129,165,713.50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525,223.92	100.00	6,902,493.86	5.02	130,622,730.06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7,525,223.92	100.00	6,902,493.86		130,622,730.0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5,806,503.68	6,790,325.21	5.00
1-2 年	141,663.72	14,166.37	10.00
2-3 年	5,350.00	1,070.00	20.00
3-4 年	35,515.37	17,757.69	50.00
合计	135,989,032.77	6,823,319.27	

(2) 本年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9,174.59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青岛利客来超市连锁配送有限公司	25,448,989.02	1 年以内	18.71	1,272,449.45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63,083.95	1 年以内	2.84	193,154.20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086,716.77	1 年以内	2.27	154,335.84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76,857.07	1 年以内	1.53	103,842.85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1,407,294.01	1 年以内	1.03	70,364.70
	17,561.25	3-4 年	0.02	8,780.63
合计	35,900,502.07		26.40	1,802,927.67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6,228,995.63	98.26	261,428,760.70	95.92
1-2 年	1,250,730.04	0.63	8,481,383.97	3.11
2-3 年	2,095,890.08	1.05	77,184.05	0.03
3-4 年	77,184.05	0.04	45,410.00	0.02
4-5 年	45,410.00	0.02	2,506,869.75	0.92
合计	199,698,209.80	100.00	272,539,608.4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捷瑞物流有限公司	11,687,976.30	1 年以内	5.85
潍坊盛美卓越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9,302,806.54	1 年以内	4.66
海尔电器销售(合肥)有限公司	9,250,216.35	1 年以内	4.63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7,538,315.05	1 年以内	3.77
青岛海信电器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6,825,824.06	1 年以内	3.42
合计	44,605,138.30		22.34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162,214.50	100.00	5,399,269.81	7.81	63,762,944.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9,162,214.50	100.00	5,399,269.81		63,762,944.69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000,000.00	56.58	0.00	0.00	80,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388,729.14	43.42	4,891,419.45	7.97	56,497,309.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1,388,729.14	100.00	4,891,419.45		136,497,309.6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0,694,527.24	3,034,726.40	5.00
1-2 年	4,022,638.64	402,263.87	10.00
2-3 年	2,518,523.22	503,704.64	20.00
3-4 年	586,101.00	293,050.50	50.00
4-5 年	874,500.00	699,600.00	80.00
5 年以上	465,924.40	465,924.40	100.00
合计	69,162,214.50	5,399,269.81	

(2) 本年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7,850.36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银联等第三方代收款	36,021,209.45	36,028,498.54
应收保证金	13,054,332.86	11,014,563.85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职工借款	3,670,466.18	3,420,558.42
应收购房意向金及拟受让股权诚意金		80,000,000.00
应收其他款项	16,416,206.01	10,925,108.33
合计	69,162,214.50	141,388,729.1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 POS	11,573,670.63	1 年以内	16.73	578,683.53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8,208,595.18	1 年以内	11.87	410,429.76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第三方支付	8,195,322.61	1 年以内	11.85	409,766.13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6,159,159.44	1 年以内	8.91	307,957.97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2,263,641.15	1 年以内	3.27	113,182.06
合计		36,400,389.01		52.63	1,820,019.45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323,235,241.21	50,381,678.96	1,272,853,562.25	1,455,772,803.22	68,277,312.67	1,387,495,490.55
材料物资	2,375,568.60		2,375,568.60	35,992.28		35,992.28
合计	1,325,610,809.81	50,381,678.96	1,275,229,130.85	1,455,808,795.50	68,277,312.67	1,387,531,482.8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库存商品	68,277,312.67	34,478,910.25		52,374,543.96		50,381,678.96
合计	68,277,312.67	34,478,910.25		52,374,543.96		50,381,678.96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60,870,683.65	68,957,307.18
增值税留抵税额	10,053,035.36	1,628,340.77
理财产品	560,000,000.00	
合计	630,923,719.01	70,585,647.95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度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公司之子公司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持有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10%股权，投资成本为 150 万元，本公司将其作为有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所支付股权投资款按权益法核算。因投资后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累计亏损超过投资成本，故对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0 元。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59,042,268.92	170,701,306.53	429,743,575.45
2.本年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760,228.80		1,760,228.8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760,228.80		1,760,228.80
4.年末余额	257,282,040.12	170,701,306.53	427,983,346.6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7,382,726.59	30,413,333.59	47,796,060.18
2.本年增加金额	8,198,761.98	4,268,712.86	12,467,474.84
计提或摊销	8,198,761.98	4,268,712.86	12,467,474.84
其他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25,581,488.57	34,682,046.45	60,263,535.0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初账面价值	241,659,542.33	140,287,972.94	381,947,515.27
2.年末账面价值	231,700,551.55	136,019,260.08	367,719,811.63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利群集团文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华玺酒店房产	59,136,308.29	自建,尚在办理中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CBD大厦房产	150,625,516.36	自建,尚在办理中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562,191,639.91	612,543,407.26	65,688,433.69	64,576,860.96	255,161,356.69	3,560,161,698.51
2.本年增加金额	482,564,411.02	30,205,478.26	5,315,879.92	8,569,231.02	31,436,464.90	558,091,465.12
(1) 购置	80,425,609.02	27,294,814.49	5,315,879.92	8,569,231.02	30,596,552.15	152,202,086.60
(2) 在建工程转入	402,138,802.00	2,910,663.77			839,912.75	405,889,378.5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253,583.02	2,213,221.67	285,248.33	1,952,381.22	5,704,434.24
(1) 处置或报废		1,253,583.02	2,213,221.67	285,248.33	1,952,381.22	5,704,434.24
(2) 其他减少						
4.年末余额	3,044,756,050.93	641,495,302.50	68,791,091.94	72,860,843.65	284,645,440.37	4,112,548,729.3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65,801,178.27	309,896,383.89	50,781,465.82	43,604,192.62	127,708,313.01	997,791,533.61
2.本年增加金额	83,502,374.47	33,422,604.88	5,133,390.24	4,746,072.18	21,241,282.16	148,045,723.93
(1) 计提	83,502,374.47	33,422,604.88	5,133,390.24	4,746,072.18	21,241,282.16	148,045,723.93
(2) 其他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358,184.68	1,789,733.71	166,859.21	1,581,682.94	3,896,460.54
处置或报废		358,184.68	1,789,733.71	166,859.21	1,581,682.94	3,896,460.54
4.年末余额	549,303,552.74	342,960,804.09	54,125,122.35	48,183,405.59	147,367,912.23	1,141,940,797.0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初账面价值	2,096,390,461.64	302,647,023.37	14,906,967.87	20,972,668.34	127,453,043.68	2,562,370,164.90
2.年末账面价值	2,495,452,498.19	298,534,498.41	14,665,969.59	24,677,438.06	137,277,528.14	2,970,607,932.39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截至年末,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利群集团连云港商业广场有限公司房产	416,358,212.93	尚在办理中
利群集团文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二期房产	15,832,969.00	自建,尚在办理中
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浮山后仓库房产	7,791,487.20	自建,尚在办理中
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房产	370,266,985.58	尚在办理中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莱西商厦分公司房产	237,654,621.70	尚在办理中
利群集团平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房产	282,762,544.51	尚在办理中
金鼎大厦办公房产	64,734,859.45	尚在办理中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文登购物广场二期	45,931,533.30		45,931,533.30	45,931,533.30		45,931,533.30
利群商厦诺德广场	641,955,671.79		641,955,671.79	649,555,671.79		649,555,671.79
黄岛综合体工程	61,631,080.72		61,631,080.72			
荣成新广场工程	59,599,559.96		59,599,559.96			
其他	4,368,331.92		4,368,331.92			
合计	813,486,177.69		813,486,177.69	695,487,205.09		695,487,205.0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产	其他减少	
文登购物广场二期	45,931,533.30				45,931,533.30
利群商厦诺德广场工程	649,555,671.79			7,600,000.00	641,955,671.79
黄岛综合体工程		61,631,080.72			61,631,080.72
荣成新广场工程		59,599,559.96			59,599,559.96
连云港利群广场工程		402,138,802.00	402,138,802.00		
合计	695,487,205.09	523,369,442.68	402,138,802.00	7,600,000.00	809,117,845.77

(续表)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文登购物广场二期	17,125.00	91.25	95				自筹
利群商厦诺德广场 工程	70,000.00	92.79	90				自筹
黄岛综合体工程	150,000.00	4.13	1				自筹
荣成新广场工程	27,500.00	35.04	35				募集资金
合计	264,625.00						

(3) 经分析,截至年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57,928,051.18	11,000,661.04	668,928,712.22
2.本年增加金额	4,046,144.99	2,678,116.47	6,724,261.46
(1) 购置	4,046,144.99	2,678,116.47	6,724,261.46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年末余额	661,974,196.17	13,678,777.51	675,652,973.6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77,409,639.64	5,126,885.57	82,536,525.21
2.本年增加金额	16,182,272.79	2,259,753.08	18,442,025.87
计提	16,182,272.79	2,259,753.08	18,442,025.87
3.本年减少金额			
其他减少			
4.年末余额	93,591,912.43	7,386,638.65	100,978,551.0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初账面价值	580,518,411.54	5,873,775.47	586,392,187.01
2.年末账面价值	568,382,283.74	6,292,138.86	574,674,422.6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年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柜台装修	23,723,939.03	8,981,467.20	12,137,531.60	271,736.94	20,296,137.69
租入房产装修改造	94,246,214.42	17,571,056.63	21,282,880.93	43,219.87	90,491,170.25
租赁费	9,686,630.35	400,000.00	1,883,319.93		8,203,310.42
合计	127,656,783.80	26,952,523.83	35,303,732.46	314,956.81	118,990,618.36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809,548.74	6,202,387.23	25,530,825.73	6,382,706.46
可抵扣亏损	13,928,029.53	3,482,007.38	9,606,224.13	2,401,556.03
会员积分返利	11,700,766.14	2,925,191.50	21,378,216.13	5,344,554.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2,045,726.12	10,511,431.53	45,722,922.60	11,430,730.65
合计	92,484,070.53	23,121,017.64	102,238,188.59	25,559,547.1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95,807,343.39	245,979,713.05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894,289.82	1,974,084.26
存货跌价准备	35,900,429.48	52,566,315.99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会员积分返利确认的递延收益	2,133,591.23	4,058,620.53
预计负债	2,850,000.00	3,150,000.00
合计	338,585,653.92	307,728,733.8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7 年		35,976,510.49	
2018 年	44,835,948.48	50,623,488.11	
2019 年	41,627,091.73	42,876,010.24	
2020 年	51,552,272.27	51,948,804.12	
2021 年	64,554,900.10	64,554,900.09	
2022 年	93,237,130.81		
合计	295,807,343.39	245,979,713.05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购买房产待抵扣进项税	7,810,609.52	
预付土地出让金	84,380,000.00	
预付 SAP 软件款	7,757,488.73	
预付设备款	734,905.98	
合计	100,683,004.23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330,000,000.00	967,178,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0	775,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680,000,000.00	1,742,178,000.00

(2) 截至年末, 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7.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8,348,624.93	518,035,418.81
合计	488,348,624.93	518,035,418.81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货款	1,024,444,483.18	963,444,221.36
合计	1,024,444,483.18	963,444,221.36

(2) 截至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9.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53,248,046.33	44,720,121.20
预收租金	60,241,494.98	40,448,470.12
合计	113,489,541.31	85,168,591.32

(2) 截至年末,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77,692,522.77	615,023,291.42	593,477,165.86	99,238,648.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805,620.57	48,805,620.57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7,692,522.77	663,828,911.99	642,282,786.43	99,238,648.33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69,750.76	540,627,499.03	537,968,966.13	11,628,283.66
职工福利费		19,027,348.07	19,027,348.07	
社会保险费		25,592,007.75	25,592,007.7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2,089,996.26	22,089,996.26	
工伤保险费		1,152,760.46	1,152,760.46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生育保险费		2,349,251.03	2,349,251.03	
住房公积金		5,050,843.91	5,050,843.9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722,772.01	24,725,592.66	5,838,000.00	87,610,364.67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7,692,522.77	615,023,291.42	593,477,165.86	99,238,648.33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7,087,895.72	47,087,895.72	
失业保险费		1,717,724.85	1,717,724.85	
合计		48,805,620.57	48,805,620.57	

21.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3,672,924.69	49,662,490.13
消费税	1,665,586.50	1,563,600.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94,188.42	3,472,055.06
企业所得税	50,944,846.66	54,220,354.89
房产税	8,892,646.80	7,258,870.24
个人所得税	423,356.16	167,409.06
印花税	333,349.49	327,441.96
土地使用税	938,267.76	789,133.76
教育费附加	2,707,003.96	2,477,188.9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88,338.61	286,842.56
土地增值税	594,750.00	594,750.00
合计	124,255,259.05	120,820,137.54

22.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71,065.23	369,361.6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38,997.50	2,560,724.08
合计	1,310,062.73	2,930,085.68

23. 其他应付款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关联方款项	168,460,813.81	156,797,171.58
应付工程款或设备款	207,015,168.44	212,567,703.97
应付押金	36,537,806.47	34,005,241.41
应付保证金	73,094,968.63	52,791,915.17
应付土地款		31,157,031.70
应付其他款项	72,612,937.04	69,103,210.25
合计	557,721,694.39	556,422,274.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88,000.00	购房尾款, 2018 年 1 月已支付
合计	13,188,000.00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815,573.84	38,750,000.04
合计	34,815,573.84	38,750,000.04

25.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会员积分返利确认的递延收益	13,834,357.37	25,436,836.66
1 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2,908,963.19	2,832,296.52
合计	16,743,320.56	28,269,133.18

(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 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福兴祥农产品冷链及生鲜物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扶持资金	237,183.48		237,183.48	237,183.48	237,183.48	与资产相关
李沧物流建设补助资金	133,913.04		133,913.04	133,913.04	133,913.04	与资产相关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 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服饰分销供应链管理平 台系统项目补助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利群集团电子货架标签 系统项目补助	336,000.00		336,000.00	336,000.00	336,000.00	与资产相关
物流系统辅助管理系统 项目	241,200.00		241,200.00	241,200.00	241,200.00	与资产相关
软件开发系统引进项目	174,000.00		174,000.00	174,000.00	174,000.00	与资产相关
数据库系统升级项目	66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青岛市放心粮油配送项 目				76,666.67	76,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832,296.52		2,832,296.52	2,908,963.19	2,908,963.19	

说明:其他变动为自递延收益转入的一年内结转为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6.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129,771,174.65	182,291,666.54
合计	129,771,174.65	182,291,666.54

27. 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法律诉讼产生的预计 负债	2,850,000.00	3,150,000.00	详见“本附注十一、或 有事项”所述
合计	2,850,000.00	3,150,000.00	

28.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543,554.26	460,000.00	2,915,352.08	10,088,202.18	
合计	12,543,554.26	460,000.00	2,915,352.08	10,088,202.18	

(2) 政府补助项目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福兴祥农产品冷链及生鲜物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扶持资金	5,455,218.12			-237,183.48	5,218,034.64	与资产相关
李沧物流建设补助资金	3,280,869.48			-133,913.04	3,146,956.44	与资产相关
服饰分销供应链管理平台系统项目补助	1,137,500.00			-1,050,000.00	87,500.00	与资产相关
利群集团电子货架标签系统项目补助	364,000.00			-336,000.00	28,000.00	与资产相关
物流系统辅助管理系统项目	261,300.00			-241,200.00	20,100.00	与资产相关
软件开发系统引进项目	203,000.00			-174,000.00	29,000.00	与资产相关
数据库系统升级项目	1,841,666.66			-660,000.00	1,181,666.66	与资产相关
青岛市放心粮油配送项目		460,000.00	6,388.89	-76,666.67	376,944.4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543,554.26	460,000.00	6,388.89	-2,908,963.19	10,088,202.18	

说明:①根据青岛市财政局青财基指【2009】178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物流调整和振兴项目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福兴祥物流于2010年4月2日收到青岛市财政局拨付的福兴祥农产品冷链及生鲜物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补助款350万元。该项目于2010年12月完工并投入使用,福兴祥物流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资产的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并将在下年预计转入损益的金额重分类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2017年度分摊转入当期损益金额为116,666.64元,将1年内预计转入损益金额116,666.64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后,递延收益余额为2,566,666.88元。

②根据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财建指【2011】220号“关于下达2011年第一批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及胶州市财政局胶财基函(2011)12号《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福兴祥物流于2011年12月和2012年1月收到胶州市财政局拨付的福兴祥农产品冷链及生鲜物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扶持资金共计350万元。该项目于2010年12月完工并投入使用,福兴祥物流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资产的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并将在下年预计转入损益的金额重分类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2017年度分摊转入当期损益金额为120,516.84元,将1年内预计转入损益金额120,516.84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后,递延收益余额为2,651,367.76元。

③根据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发改服务【2011】398号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12月21日、2013年9月30日收到关于李沧物流建设补助资金360万元、40万元。该项目2012年6月份完工并投入使用,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资产的预计可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并将在下年预计转入损益的金额重分类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2017 年度分摊转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133,913.04 元，将 1 年内预计转入损益金额 133,913.04 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后，递延收益余额为 3,146,956.44 元。

④2012 年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与青岛市市北区科技局签订“市北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由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承担服饰分销供应链管理平台系统项目，该项目预计 2013 年 12 月前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收到该专项经费拨款 525 万元。该项目于 2014 年 2 月经青岛市市北区科学技术局验收合格。青岛福兴祥配送有限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起，按照资产的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并将在下年预计转入损益的金额重分类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2017 年度分摊转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1,050,000.00 元，将 1 年内预计转入损益金额 1,050,000.00 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后，递延收益余额为 87,500.00 元。

⑤2012 年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与青岛市市北区科技局签订“市北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由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承担利群集团电子货架标签系统项目，该项目预计 2013 年 12 月前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收到该专项经费拨款 168 万元。该项目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经青岛市市北区科技局验收合格。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起，按照资产的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并将在下年预计转入损益的金额重分类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2017 年度分摊转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336,000.00 元，将 1 年内预计转入损益金额 336,000.00 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后，递延收益余额为 28,000.00 元。

⑥2013 年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与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局签订“城阳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及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科技三项经费予以拨付的函》（编号【001】），由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承担物流系统辅助管理系统项目，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收到该专项经费拨款 120.6 万元。该项目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经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局验收合格。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资产的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并将在下年预计转入损益的金额重分类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2017 年度分摊转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241,200.00 元，将 1 年内预计转入损益金额 241,200.00 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后，递延收益余额为 20,100.00 元。

⑦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市黄岛区服务业发展局“青开服务资发【2013】1 号”关于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系统引进项目资金立项申请”的批复，公司于 2013 年 6 月收到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软件开发系统引进项目补助资金 87 万元。该项目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经青岛开发区金融办（服务业发展局）验收合格。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资产的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并将在下年预计转入损益的金额重分类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2017 年度分摊转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174,000.00 元，将 1 年内预计转入损益金额 174,000.00 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后，递延收益余额为 29,000.00 元。

⑧2013 年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与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局签订“城阳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及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科技三项经费予以拨付的函》（编号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007】), 由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承担利群集团数据库系统升级项目, 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收到该专项经费拨款 50 万元。该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经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局验收合格。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 按照资产的预计可使用期限, 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并将在下年预计转入损益的金额重分类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2017 年度分摊转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100,000.00 元, 将 1 年内预计转入损益金额 100,000.00 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后, 递延收益余额为 108,333.33 元。

⑨根据西财源【2015】3 号《关于拨付市重点企业财源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 利群集团莱西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莱西市财政局拨付的网络数据升级专项补助资金 2,800,000.00 元, 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利群集团莱西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 按照资产的预计可使用期限, 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并将在下年预计转入损益的金额重分类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2017 年度分摊转入当期损益金额 560,000.00 元, 将 1 年内预计转入损益金额 560,000.00 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后, 递延收益余额为 1,073,333.33 元。

⑩根据“青政办字【2015】106 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青岛市粮食局关于加快推进放心粮油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青岛市粮食局拨付的放心粮油配送项目市县财政配套资金 460,000.00 元, 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经青岛市粮食局验收合格。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 按照资产的预计可使用期限, 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并将在下年预计转入损益的金额重分类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2017 年度分摊转入当期损益金额 6,388.89 元, 将 1 年内预计转入损益金额 76,666.67 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后, 递延收益余额为 376,944.44 元。

29.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84,500,460.00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860,500,460.00

本年股本增加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30.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364,569,058.89	1,324,271,400.00		1,688,840,458.89
其他资本公积	73,833,434.70			73,833,434.70
合计	438,402,493.59	1,324,271,400.00		1,762,673,893.59

本年资本公积增加系发行新股所致。

31. 盈余公积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2,019,581.70	37,605,204.97		329,624,786.67
合计	292,019,581.70	37,605,204.97		329,624,786.67

说明: 本年增加法定盈余公积为本公司按照本年净利润的 10%计提金额。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1,311,734,766.01	1,083,351,788.86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余额	1,311,734,766.01	1,083,351,788.86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530,604.18	361,865,254.5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605,204.97	30,807,208.38
应付普通股股利	86,050,046.00	102,675,069.00
本年年末余额	1,582,610,119.22	1,311,734,766.01

3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987,711,479.17	8,437,610,667.64	9,791,592,050.97	8,311,344,790.03
其他业务	566,058,573.84	9,983,334.90	501,008,142.75	9,064,879.29
合计	10,553,770,053.01	8,447,594,002.54	10,292,600,193.72	8,320,409,669.32

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消费税	14,570,505.10	16,045,689.21
营业税		8,955,268.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62,640.61	18,410,519.80
教育费附加	12,686,987.97	13,145,139.12
水利基金	2,514,989.02	1,901,575.49
房产税	31,097,207.66	17,784,006.17
土地使用税	3,507,059.31	2,391,096.12
印花税	2,070,830.43	742,607.02
其他税费	114,906.03	83,382.91
合计	84,325,126.13	79,459,283.90

35. 销售费用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7,427,344.48	373,559,315.71
租赁费	199,864,367.61	167,629,078.19
水电费	114,644,879.80	114,177,202.07
折旧费	114,345,406.27	107,185,041.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393,943.47	31,207,201.04
修理费	27,635,077.42	18,602,566.09
促销宣传费	25,090,582.53	20,512,190.30
燃料动力费	18,786,011.71	19,116,883.78
运杂费	15,951,323.80	16,582,804.61
包装费	8,549,495.37	7,590,280.38
差旅费	9,394,586.10	7,731,237.91
其他费用	10,466,006.95	9,067,957.34
合计	995,549,025.51	892,961,759.00

3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5,922,027.11	206,494,736.04
办公费	18,646,191.99	18,430,212.82
无形资产摊销	19,657,208.12	18,794,492.29
折旧费	35,339,739.59	30,534,149.60
税金		12,242,479.34
网络维护费	12,238,438.39	12,099,583.17
租赁费	10,486,893.04	10,502,531.91
水电费	13,103,460.15	13,420,014.50
差旅费	14,597,861.63	13,796,534.59
修理费	8,562,878.10	8,934,615.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09,788.99	3,491,789.61
其他费用	30,840,825.83	26,579,001.61
合计	411,305,312.94	375,320,140.58

3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55,562,250.55	100,353,546.07
减：利息收入	6,469,257.18	4,056,868.34
加：汇兑损失		
加：其他支出	23,886,887.39	21,013,921.16
合计	72,979,880.76	117,310,598.89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428,675.77	2,130,660.66
存货跌价损失	34,478,910.25	42,206,093.80
合计	34,907,586.02	44,336,754.46

39.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13,510,170.98	
合计	13,510,170.98	

40.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43,408.49	3,023,616.86	-243,408.49
合计	-243,408.49	3,023,616.86	-243,408.49

41.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65,787.55		65,787.55
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补助款	472,500.00		472,500.00
放心粮油示范店统一标识项目建设补助款	154,000.00		154,000.00
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系统运维补贴	20,000.00		20,000.00
农药残留超标蔬菜销毁补偿资金	25,799.00		25,799.00
市场监测样本企业补助资金	2,600.00		2,600.00
2017年“国庆、中秋期间”“菜篮子”储备商品投放工作	500,000.00		500,000.00
2017年夏淡季“菜篮子”商品储备工作	700,000.00		700,000.00
青岛市放心粮油配送项目	6,388.89		6,388.89
福兴祥农产品冷链及生鲜物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扶持资金	237,183.48		237,183.48
李沧物流建设补助资金	133,913.04		133,913.04
服饰分销供应链管理平台系统项目补助	1,050,000.00		1,050,000.00
利群集团电子货架标签系统项目补助	336,000.00		336,000.00
物流系统辅助管理系统项目	241,200.00		241,200.00
软件开发系统引进项目	174,000.00		174,000.00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数据库系统升级项目	660,000.00		660,000.00
支持进口商品行业发展专项资金	10,500.00		10,500.00
合计	4,789,871.96		4,789,871.96

42.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收入	17,553,600.00	28,554,478.54	17,553,600.00
盘盈利得	1,700,737.48	2,049,981.47	1,700,737.48
清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7,662,308.27	6,590,506.65	7,662,308.27
其他利得	2,764,365.39	2,937,546.07	2,764,365.39
合计	29,681,011.14	40,132,512.73	29,681,011.14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扶持公司发展补助款	16,373,600.00	21,946,941.02	详见下述①	与收益相关
重点企业扶持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品储备补助资金		1,175,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源建设奖励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98,416.00		与收益相关
见习补贴		15,825.00		与收益相关
食品安全监测经费		6,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补助款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旅游厕所扶持奖励资金	1,020,000.00		详见下述②	与收益相关
淘汰改造燃煤锅炉补贴	160,000.00		详见下述③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7,553,600.00	25,722,182.02		
递延收益转入		2,832,296.5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553,600.00	28,554,478.54		

政府补助收入情况说明: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①根据《关于下达2017年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胶财预字【2017】22号)、《关于下达2017年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胶财预字【2017】42号),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2017年12月30日收到胶州市财政局拨付的扶持企业发展资金7,579,200.00元、8,794,400.00元。

②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青岛市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字【2016】15号),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收到青岛市市北区财政局拨付旅游厕所扶持奖励资金180,000.00元。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青岛市黄岛区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青西新管办发【2016】11号),利群集团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收到青岛西海岸新区旅游发展委员会拨付旅游厕所扶持奖励资金120,000.00元、120,000.00元。

根据青岛市旅游局、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青岛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印发<青岛市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推进方案>的通知》青旅管字【2016】1号,青岛金鼎广场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收到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拨付的旅游厕所扶持奖励资金600,000.00元。

③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印发的《关于青岛市黄岛区淘汰改造燃煤锅炉资金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青环黄字【2016】16号),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收到黄岛区环保局拨付的财政补贴160,000.00元。

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15,000.40	505,899.97	415,000.40
盘亏损失	116,546.53	58,622.85	116,546.53
罚款支出	188,654.74	37,471.92	188,654.74
其他损失	1,283,312.26	1,272,939.44	1,283,312.26
合计	2,003,513.93	1,874,934.18	2,003,513.93

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5,911,544.64	144,173,579.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38,529.52	-1,993,654.64
合计	158,350,074.16	142,179,924.4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552,843,250.7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8,210,812.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33,923.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96,444.35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301,782.16
所得税费用	158,350,074.16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19,504,786.55	25,722,182.02
利息收入	6,469,257.18	4,056,868.34
租金收入	213,609,909.41	154,624,738.33
其他收入	12,127,176.50	8,000,768.98
单位往来收入	71,190,758.71	67,219,891.16
合计	322,901,888.35	259,624,448.8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费	202,621,260.65	183,848,276.77
水电费	127,748,339.95	127,597,216.57
维修费	32,528,855.52	23,429,424.02
广告宣传费	24,305,207.62	20,401,381.74
差旅费	23,992,447.73	21,527,772.50
燃料动力费	18,786,011.71	19,116,883.78
网络使用费	12,238,438.39	12,099,583.17
清洁卫生费	10,716,674.86	9,353,255.79
手续费支出	23,886,887.39	21,013,921.16
其他支出	56,764,889.00	64,306,689.88
单位往来支出	75,505,112.17	42,736,602.00
合计	609,094,124.99	545,431,007.38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拟收购目标公司股权诚意金		30,000,000.00
支付的拟购买商业房产意向金		5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回的拟收购目标公司股权诚意金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60,000.00	
合计	46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黄金租赁融资手续费		714,031.50
发行股份费用	9,840,000.00	
合计	9,840,000.00	714,031.5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4,493,176.61	361,903,258.5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4,907,586.02	44,336,754.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6,244,485.91	145,069,193.03
无形资产摊销	22,733,102.39	20,598,312.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303,732.46	34,698,990.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43,408.49	-2,530,263.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415,000.40	12,546.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55,562,250.55	100,353,546.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3,510,17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438,529.52	-1,993,654.65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3,852,887.65	91,848,617.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7,996,826.51	-170,487,675.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76,704,223.14	302,206,453.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385,038.67	926,016,079.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7,906,265.29	468,618,839.9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68,618,839.91	364,868,173.8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712,574.62	103,750,666.08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367,906,265.29	468,618,839.91
其中: 库存现金	8,440,896.17	8,448,310.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9,465,369.12	460,170,529.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906,265.29	468,618,839.91

说明: 公司年末、年初货币资金余额与列示在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的差额分别为175,130,031.16元、205,386,466.52元,产生差异的原因为不符合现金确认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因其使用受到限制,故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5,130,031.1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在建工程	641,955,671.79	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17年4月, 公司出资1000万元设立利群集团连云港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百货、超市、电器商品的销售业务。

(2) 2017年9月, 公司出资200万元设立青岛利群超市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超市商品的零售。

(3) 2017年8月, 本公司子公司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出资178.5万元与青岛中金瑞林首饰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青岛利源玉林珠宝有限公司,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 主要从事批发、零售金银饰品、珠宝玉器。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	青岛市市北区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	青岛市市北区	销售	99.2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青岛市四方区	青岛市四方区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青岛海琴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青岛市四方区	青岛市四方区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	青岛市城阳区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青岛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胶州商厦有限公司	胶州市	胶州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利群集团胶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胶州市	胶州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	胶南市	胶南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诸城商厦有限公司	诸城市	诸城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胶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胶南市	胶南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胶南市	胶南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	即墨市	即墨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莱西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莱西市	莱西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青岛前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	青岛市市南区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诸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诸城市	诸城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威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威海市	威海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荣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荣成市	荣成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乳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乳山市	乳山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文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文登市	文登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蓬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蓬莱市	蓬莱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莱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莱州市	莱州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日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日照市	日照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有限公司	日照市	日照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淄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	淄博市张店区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东营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青岛市四方区	青岛市四方区	电子商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利群便利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	青岛市市北区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胶州市	胶州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	青岛市市北区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青岛博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	青岛市李沧区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瑞丽服饰有限公司	青岛市四方区	青岛市四方区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淄博利商贸易有限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	淄博市张店区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	青岛市崂山区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	青岛市崂山区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福兴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保税区	青岛保税区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智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日照市	日照市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青岛金海岸商场有限公司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销售	100.00		其他方式
利群集团即墨超市有限公司	即墨市蓝鳌路	即墨市蓝鳌路	销售	100.00		其他方式
利群集团诸城超市有限公司	诸城市和平街	诸城市和平街	销售	100.00		其他方式
利群集团青岛市北商厦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	青岛市市北区	销售	100.00		其他方式
青岛利群家政服务网络中心	青岛市四方区	青岛市四方区	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恒宜祥物流有限公司	胶州市马山工业园	胶州市马山工业园	货物配送		100.00	其他方式
利群集团平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平度市杭州路	平度市杭州路	批发零售	100.00		其他方式
青岛福祥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黄岛区香江路	黄岛区香江路	电子商务	100.00		其他方式
青岛金鼎广场有限公司	崂山区海尔路	崂山区海尔路	销售	100.00		其他方式
青岛利源舜天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	青岛市市北区	销售	100.00		其他方式
利群集团连云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海州区	连云港市海州区	销售	100.00		其他方式
青岛利源玉林珠宝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	青岛市市北区	销售	51.00		其他方式
青岛利群超市有限公司	青岛黄岛区	青岛黄岛区	销售	100.00		其他方式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利群集团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0.79%	6,662.38		419,244.16
青岛利源玉林珠宝有限公司	49.00%	-44,089.95		1,670,910.05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利群集团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10,631,082.73	58,964,385.44	69,595,468.17	13,501,467.72	2,850,000.00	16,351,467.72	15,725,895.29	61,149,012.79	76,874,908.08	21,627,028.96	2,850,000.00	24,477,028.96
青岛利源玉林珠宝有限公司	3,183,323.89	240,993.74	3,424,317.63	14,297.11		14,297.11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利群集团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93,721,362.37	846,121.33	846,121.33	8,016,398.84	108,069,891.25	4,826,510.08	4,826,510.08	-1,731,033.51
青岛利源玉林珠宝有限公司		-89,979.48	-89,979.48	-3,095,074.9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青岛市市北区	销售		10.00	权益法

注：公司之子公司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持有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10%的股权，由于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为本集团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故将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作为有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所支付股权投资款按权益法核算。

(2)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 上年发生额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57,468,353.74	326,016,138.8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0,605,344.59	61,401,178.55
非流动资产	233,128,844.33	285,238,981.51
资产合计	490,597,198.07	611,255,120.40
流动负债：	429,255,911.97	635,746,739.01
非流动负债	45,518,852.00	53,042,900.00
负债合计	474,774,763.97	688,789,639.01
少数股东权益	60,070,116.46	-36,106,66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247,682.36	-41,427,857.9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424,768.24	-4,142,785.80
调整事项	4,117,577.28	5,972,213.74
--商誉	2,525,670.10	2,525,670.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05,086.94	329,427.95
--其他	1,186,820.24	3,117,115.6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0.00	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 上年发生额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310,153,674.59	1,467,193,891.97
财务费用	12,449,890.55	13,923,195.23
所得税费用	4,069,149.90	3,113,489.33
净利润	76,258,005.27	7,252,311.0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6,258,005.27	7,252,311.05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调整事项其他情况说明：其他调整为公司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3) 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的以前年度损失	本年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年分享的净利润)	本年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3,446,543.64	-1,854,636.46	1,591,907.18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的不利变动而导致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国际采购商品金额较小,国际结算业务金额较低,本集团承担的汇率风险较小。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年末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734,586,748.49元,及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110,000,000.00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各类商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为了降低价格风险,本集团分别成立专门的部门负责商品的采购与销售,对商品价格走势进行科学分析,合理定价,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对商品价格调整进行把控。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资产进行跌价测试,以确保存货资产计提充分的跌价准备。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价格风险已大为降低。

(2) 信用风险

年末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且客户货款次月均能回收。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35,900,502.07 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降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年末,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2,502,000,000.00 元,全部为短期银行借款额度。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第一大股东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利群集团	青岛市崂山区 崂山路 67 号	批发零售、管理咨询 与培训、房地产开发	804,672,000.00	17.6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利群集团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钧泰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对钧泰投资持股 35.28%,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直接和间接持有利群集团股权 71.57%,因此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

(2) 第一大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第一大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利群集团	804,672,000.00			804,672,000.00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第一大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第一大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利群集团	151,471,542.00	151,471,542.00	17.60	22.13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2.（1）重要的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利群集团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裕兴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利群典当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利群集团青岛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西海岸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利群集团日照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利群集团诸城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利群集团蓬莱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文登市德泰大酒店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营华艺影院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瑞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潍坊利群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龙口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利群集团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利群集团旅行社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利群集团青岛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利群集团莱西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恒瑞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平度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平度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馨美嘉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平度市鼎辉置业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利群莱州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佰宜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连云港市华艺影院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参股的其他企业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北方国贸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世福家购物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北方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北方国贸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参股的其他企业
※青岛永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参股的其他企业
青岛北方国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参股的其他企业
香港兴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本年公司联营企业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将所持有的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 转让后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2017 年 7 月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注销。2017 年 3 月青岛世福家购物有限公司、青岛永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931,808.43	2,307,680.35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63,687,116.65	390,161,802.73
青岛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013,155.30	1,984,476.78
其他公司	购买商品	387,523.32	446,850.00
合计		371,019,603.70	394,900,809.86

(2) 购买房地产

1) 2017 年, 公司与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认购协议》, 公司向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青岛市崂山区的金鼎大厦地上 33 层、35 层商业物业用于总部办公, 面积为 3,378.80 平方米, 金额为 62,629,549.55 元。

2) 2016 年, 利群集团连云港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与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认购协议》, 利群集团连云港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向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的利群集团购物广场地上 1 层至地上 5 层商业物业, 商业物业总面积为 50,512.00 平方米, 金额为 390,530,476.19 元。2017 年 2 月双方完成房产交接。

(3) 购买除房产外的固定资产、软件及工程物资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721,974.96	53,086,629.47
青岛瑞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3,243,980.28	
合计	42,965,955.24	53,086,629.47

(4)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青岛佰宜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施设备管理与维修、公共环境卫生及绿化、安保工作、消防工作、停车场管理及交通秩序、监控及其他服务等。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	1,229,782.08	3,040,759.79
青岛佰宜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607,066.99	
合计	2,836,849.07	3,040,759.79

(5) 接受工程项目代建管理服务

2016 年本公司与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合同》,公司委托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黄岛综合体建设项目进行代建管理,代管管理期限为 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2017 年公司向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代建管理费 500.00 万元(含税)。

(6) 接受快递服务

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快递服务,本年及上年向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支付快递服务费用分别为 734,253.15 元和 913,829.43 元。

(7) 公司支付网络使用费及信息服务费和培训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青岛瑞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11,636,843.00	12,020,768.88
青岛恒瑞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601,594.98	78,814.29
合计	12,238,437.98	12,099,583.17

(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群集团	商品	1,199,990.84	240,870.16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	136,481.31	106,112.66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	79,496,356.52	76,012,919.20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	63,587,041.43	61,951,995.12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118,998,940.95	115,123,659.04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商品	9,926,320.00	39,144,221.00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	18,412,864.19	51,850,451.26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	39,138,117.42	42,849,146.87
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	27,601,941.48	29,129,258.13
青岛西海岸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商品	6,005,813.06	5,739,155.40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423,408.47	751,581.72
利群集团诸城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商品	7,237,218.62	9,231,632.15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商品	2,417,370.63	2,639,712.64
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	9,159,275.80	11,106,121.31
利群集团蓬莱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商品	3,668,193.42	3,129,868.21
利群集团青岛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商品	436,123.89	937,061.39
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	69,144.54	206,017.47
利群集团日照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商品	2,784.29	976,873.40
利群集团青岛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商品	6,260,254.68	8,489,148.15
利群集团莱西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商品	4,585,428.21	4,753,882.24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	532,036.15	98,542.82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	69,129.97	29,461.78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	602,155.30	231,376.54
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商品	2,522,784.62	3,347,432.38
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商品	339,131.63	309,193.79
青岛德源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		404,278.21
青岛平度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商品	5,108,770.76	2,965,116.95
其他公司	商品	675,122.36	430,195.18
合计		408,612,200.54	472,185,285.17

(9) 提供物流管理及运输服务情况

提供服务公司名称	接受服务公司名称	服务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1,237,694.94	2,026,107.69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物流		4,039,357.09
青岛恒宜祥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货	314,943.26	119,646.86
	其他关联方公司	物运输	138,718.85	130,678.60
合计			1,691,357.05	6,315,790.24

(10) 提供培训服务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年和上年本公司为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提供员工培训服务,分别收取培训费 233,386.82、459,915.09 元。

(11) 提供电商及网络技术服务情况

利群集团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提供电商及网络技术服务,本年收取服务费 364,128.98 元。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集团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柜台	2,760,367.57	3,032,259.52
	其他关联方	柜台	459,486.28	238,077.18
利群集团文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房屋	3,712,201.29	3,810,089.85
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	238,639.26	222,395.84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设施	196,748.89	199,266.65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432,230.14	437,761.25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164,523.88	736,107.62
	其他关联方公司	房屋	49,291.25	
利群集团东营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东营华艺影院有限公司	房屋	469,288.71	477,107.14
利群集团连云港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华艺影院有限公司	房屋	125,637.43	
本公司	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36,351.00
	青岛利群典当有限公司	房屋	96,000.00	92,952.38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			193,197.97	
利群集团青岛前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59,490.32
合计			9,897,612.67	9,441,858.75

(2) 承租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群投资	利群集团胶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	7,122,641.52	7,216,981.17
	利群集团海琴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4,748,427.76	4,825,209.76
利群集团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	房屋	33,238,993.72	34,020,440.27
	利群集团胶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446,540.88	10,682,576.96
	本公司		113,638.82	171,023.43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利群集团诸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房屋	8,547,169.68	8,698,113.15
	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2,345,911.92	12,564,258.83
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	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	房屋	1,423,378.20	1,446,446.36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群集团平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	1,503,441.48	1,587,600.00
	青岛金鼎广场有限公司		44,266,764.86	9,273,935.99
合计			123,756,908.84	90,486,585.92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截至年末关联担保情况

1) 银行借款抵押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抵押物情况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	2015.03.30	2018.03.29	否	以位于城阳区正阳路155号,总面积为36,720.12平方米的房地产为抵押物
		5,000.00			否	
利群集团	本公司	5,000.00	2017.06.22	2020.06.21	否	以位于市北区台东三路77号,面积31,866.79平方米的房地产为抵押物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30,000.00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银行借款保证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2017.12.31担保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利群集团	本公司	7,000.00	2017.02.06	2018.02.05	否
		5,000.00	2017.02.28	2018.02.27	否
合计		12,000.00			

(2) 截至上年末关联担保情况

1) 银行借款抵押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抵押物情况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0	2015.03.30	2018.03.29	否	以位于城阳区正阳路155号,总面积为36,720.12平方米的房地产为抵押物
		5,000.00			否	
		6,000.00			否	
		5,000.00			否	
		6,000.00			否	
		5,000.00			否	
		5,000.00			否	
		4,000.00			否	
利群集团	本公司	6,000.00	2014.07.18	2017.07.18	否	以位于市北区台东三路77号,面积31,866.79平方米的房地产为抵押物
		5,000.00			否	
		5,000.00			否	
		4,000.00			否	
合计		60,000.00				

2) 银行借款保证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2016.12.31担保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利群集团	本公司	5,000.00	2016.01.15	2017.01.14	否
		5,000.00	2016.01.20	2017.01.19	否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2016.12.31担保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5,000.00	2016.03.24	2017.03.23	否
		5,000.00	2016.07.14	2017.07.13	否
		8,000.00	2016.08.04	2017.08.03	否
合计		28,000.00			

4. 出售房产给关联方

2016 年 11 月,利群集团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转让协议》,利群集团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将坐落于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二路 13 号 391.68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转让给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该房产账面原值 483,000.00 元,账面净值 207,906.00 元,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出具“利群集团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858 号】,评估价值为 3,965,000.00 元,2016 年 12 月,利群集团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产转让款 3,965,000.00 元。

5. 管理人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万元)	646.13	509.48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利群集团	874,157.86	43,707.89		
应收账款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367,159.52	18,357.98	964,395.25	48,219.76
应收账款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7,346.08	5,867.30	239,423.51	11,971.18
应收账款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8,770.12	438.51	49,215.38	2,460.77
应收账款	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89,165.67	44,458.28	1,183,591.18	59,179.56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青岛西海岸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556,949.85	27,847.49	532,609.63	26,630.48
应收账款	利群集团诸城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494,772.61	24,738.63	507,904.64	25,395.23
应收账款	利群集团蓬莱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183,373.92	9,168.70	279,430.84	13,971.54
应收账款	利群集团青岛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580,870.62	29,043.53	922,254.57	46,112.73
应收账款	利群集团莱西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459,534.52	22,976.73	410,313.20	20,515.66
应收账款	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182,126.94	9,106.35	242,681.75	12,134.09
应收账款	利群集团青岛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17,765.61	888.28	140,678.32	7,033.92
应收账款	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	82,238.01	4,111.90	91,793.35	4,589.67
应收账款	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	75.90	3.80	429,227.24	21,461.36
应收账款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63,083.95	193,154.20	8,398,646.14	419,932.31
应收账款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76,857.07	103,842.85	4,530,459.14	226,522.96
应收账款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086,716.77	154,335.84	4,923,517.72	246,175.89
应收账款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523,303.09	126,165.15
应收账款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1,290,726.20	64,536.31	3,458,327.79	172,916.39
应收账款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2,449,511.69	122,475.58
应收账款	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	1,130,473.19	56,523.66	1,426,752.31	71,337.62
应收账款	青岛平度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454,024.27	22,701.21	637,686.55	31,884.33
应收账款	其他公司	131,597.43	6,579.87	184,275.80	9,213.82
其他应收款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	213,905.98	10,695.30	15,152.39	757.62
其他应收款	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79,720.00	5,588.00	36,680.00	1,834.00
其他应收款	利群集团蓬莱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594,235.71	29,711.79		
其他应收款	其他公司	62,294.75	3,114.74	38,347.40	1,917.37
预付账款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5,416.36			
预付款项	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89,230.77		270,000.00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98,072.11	
预付账款	其他公司	20,883.81		14,079.99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593.56	469,640.15
应付账款	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121,941.61	267,671.51
应付账款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3,608,309.93	6,808,628.99
应付账款	利群集团莱西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44,190.30	503,946.67
应付账款	其他公司	75,113.83	71,166.07
其他应付款	利群集团	24,429,725.31	38,836,761.89
其他应付款	※青岛裕兴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1,068,183.93	72,228,276.57
其他应付款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22,880,977.00	22,880,977.00
其他应付款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30,057,000.00	
其他应付款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91,760.00	17,996,174.00
其他应付款	青岛瑞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471,972.03	1,067,870.92
其他应付款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1,331,120.58	1,477,644.57
其他应付款	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	502,333.17	1,102,333.21
其他应付款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70,000.00	359,803.60
其他应付款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2,537.91
其他应付款	其他公司	457,741.79	396,386.19
预收款项	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31,790.35	
预收款项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48,600.00	46,285.71
预收款项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12,963.14	27,921.39
预收款项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126.56	85,037.41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款项	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3,429,999.99	2,450,000.00
预收款项	其他公司	35,810.89	53,208.39

※注：公司经营所使用购物卡由利群集团发行，为杜绝因预付卡消费导致利群集团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公司、利群集团、青岛裕兴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签订《预付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利群集团承诺公司预付卡业务沉淀资金与刷预付卡消费金额差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若公司当日沉淀资金与刷预付卡消费金额差额低于 3,000 万元时，由公司次日向利群集团发出指令，利群集团指定青岛裕兴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公司发出指令当日将资金补充至 3,000 万元。利群集团承诺保证公司预付卡业务沉淀资金与刷预付卡消费金额在春节、十一前一个工作日的差额不低于 7,000 万元。若公司在春节、十一前倒数第二个工作日沉淀资金与刷预付卡消费金额的差额低于 7,000 万元，由公司次日向利群集团发出指令，利群集团指定裕兴昌于公司发出指令当日将资金补足至 7,000 万元。公司与利群集团、裕兴昌严格执行协议约定，未发生因预付卡资金结算导致的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关联方承诺

1. 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关于公司租赁房屋事项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瑕疵等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害，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或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原因而致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或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办公场所，利群集团将对由此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2. 利群集团关于诉讼赔偿损失由其承担的承诺情况

（1）利群集团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惠商厦”）与华夏银行青岛支行债务纠纷诉讼由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下达（2002）南民初字第 3036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青岛三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百惠商厦前身）偿还本金 337 万元、利息 67,715.94 元（截至 2002 年 11 月 5 日），合计人民币 3,437,715.94 元，并自 2002 年 11 月 6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每日按欠款本金的万分之二点一偿付原告逾期还款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及诉讼保全费共计人民币 44,730.00 元均由青岛三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利群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该诉讼产生损失由利群集团承担。

(2)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南区支行诉青岛太平洋百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百惠商厦借款纠纷诉讼经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下达 (2003) 南民初字第 206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太平洋百货偿还 155 万元及 2002 年 8 月 30 日至 2003 年 1 月 20 日的利息;并承担自 2003 年 1 月 21 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青岛三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利群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该诉讼产生损失由利群集团承担。

(3) 青岛国货有限公司与百惠商厦借款纠纷诉讼由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2004 年 5 月 13 日下达 (2004) 北民法初字第 3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青岛三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人民币 1,181,949.21 元及案件受理费 15,920.00 元。

利群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该诉讼产生损失由利群集团承担。

十一、或有事项

1. 截至年末,本公司已决诉讼情况

百惠商厦诉讼情况及预计负债情况

百惠商厦原名称为青岛三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百惠商厦”),是由青岛市商业总公司作为发起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4 月青岛市商业总公司将所持有的三百惠商厦 59.20%转让给利群集团,单位名称变更为利群集团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6 月利群集团及百惠商厦工会委员会(代表内部职工)将其持有的百惠商厦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百惠商厦成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因利群集团受让三百惠商厦股权前三百惠商厦存在较多合同纠纷,百惠商厦作为三百惠商厦的延续公司,成为相关合同纠纷诉讼的法律主体,截至年末,百惠商厦相关诉讼及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序号	上诉方名称	被上诉方名称	诉讼进展	诉讼事由	计提预计负债	备注
1	青岛健特生物投资有限公司	三百惠商厦	法院执行中	单位往来借款纠纷	2,850,000.00	
2	华夏银行青岛支行	三百惠商厦	法院执行中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还款	0.00	1
3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南区支行	青岛太平洋百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三百惠商厦	法院已判决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南区支行与青岛太平洋百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纠纷,三百惠承担连带	0.00	2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上诉方名称	被上诉方名称	诉讼进展	诉讼事由	计提预计负债	备注
		惠商厦		责任		
4	青岛国货有限公司	三百惠商厦	法院已判决	单位往来借款纠纷	0.00	3
合计					2,850,000.00	

注 1: 百惠商厦与华夏银行青岛支行债务纠纷诉讼系利群集团接收三百惠商厦之前的案件, 时间久远, 且该案判决至今, 法院及华夏银行青岛支行都未曾与公司接洽, 且利群集团出具承诺函, 承诺若因该诉讼产生损失由利群集团承担, 公司预计损失为 0 元。

注 2: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南区支行诉青岛太平洋百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百惠商厦借款纠纷诉讼案件时间久远, 百惠商厦不清楚青岛太平洋百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已偿还上述款项, 且自判决至今, 法院及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南区支行都未曾与公司接洽, 且利群集团出具承诺函, 承诺若因该诉讼产生损失由利群集团承担, 公司预计损失为 0 元。

注 3: 由于青岛国货有限公司发生多次重组、并购, 且该案判决至今法院及青岛国货有限公司都未曾与公司接洽, 且利群集团出具承诺函, 承诺若因该诉讼产生损失由利群集团承担, 公司预计损失为 0 元。

2. 除存在上述事项外, 截至年末, 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 (含税), 共计应分配 172,100,092.00 元。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2.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 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本年本集团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 分部信息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集团属于商业连锁经营行业,子公司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等物流批发公司向各零售门店公司配供商品并对外批发商品,本公司及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等零售门店从事百货商品、超市商品及电器商品的销售业务。本集团以业务板块为基础分为物流批发分部、零售门店分部和其他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本年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物流批发分部	零售门店分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1,312,656,226.85	9,224,478,768.85	16,635,057.31		10,553,770,053.01
分部间交易收入	3,816,755,540.43	39,282,887.23	73,520,505.28	-3,929,558,932.94	
销售费用	261,533,543.25	756,311,933.11	42,858,900.51	-65,155,351.36	995,549,025.51
利息收入	2,694,610.92	41,483,670.83	4,995.98	-37,714,020.55	6,469,257.18
利息费用	6,575,974.59	86,700,296.51		-37,714,020.55	55,562,250.5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29,026,503.68	5,874,762.26	6,320.08		34,907,586.02
折旧费和摊销费	46,379,491.40	149,286,335.51	144,156.15	3,616,117.54	199,426,100.60
利润总额	253,267,170.04	443,481,461.11	14,975,821.16	-158,881,201.54	552,843,250.77
资产总额	2,226,569,355.72	6,601,678,414.35	208,519,107.92	-1,216,190,879.15	7,820,575,998.84
负债总额	1,700,582,467.24	2,277,497,433.63	13,731,982.49	-708,735,298.21	3,283,076,585.15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物流批发分部	零售门店分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40,029,990.56	639,875,114.76	-5,197,440.20	-3,477,697.12	591,169,986.88

上年度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物流批发分部	零售门店分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1,398,580,060.59	8,885,533,508.18	8,486,624.95		10,292,600,193.72
分部间交易收入	3,601,421,962.95	37,123,855.16	63,068,352.37	-3,701,614,170.48	
销售费用	223,073,749.53	682,993,351.87	30,448.71	-13,135,791.11	892,961,759.00
利息收入	2,337,212.59	39,246,190.80	5,168.50	-37,531,703.55	4,056,868.34
利息费用	15,901,103.66	121,984,145.96		-37,531,703.55	100,353,546.07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37,338,280.93	6,998,378.82	94.71		44,336,754.46
折旧费和摊销费	45,858,707.59	135,680,172.96	5,789,583.36	4,408,952.81	191,737,416.72
利润总额	248,146,511.24	343,478,338.41	6,080,714.87	-93,622,381.54	504,083,182.98
资产总额	2,539,565,147.15	5,523,011,363.09	202,585,010.57	-1,206,396,032.15	7,058,765,488.66
负债总额	2,063,832,133.81	2,962,048,371.40	9,341,052.24	-703,525,951.87	4,331,695,605.58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960,241.33	107,683,102.02	-7,255,094.64	-2,308,891.43	96,158,874.62

3.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公司银行借款及票据抵押、保证担保情况

1) 公司银行借款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所有权归属于利群集团的位于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77号的房地产、所有权归属于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的位于城阳区正阳路155号的房地产以及所有权归属于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的位于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328号的房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地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	抵押合同编号	贷款人名称	抵押担保起止日期	最高抵押担保额(万元)	2017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余额(万元)	抵押物名称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	802252014 高抵字第 00003 号	青岛银行东海西路第一支行	2014 年 05 月 28 日-2022 年 05 月 28 日	31,000.00	16,458.67	以位于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328 号,总面积为 48,836.63 平方米的房地产为抵押物
本公司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84100620150000213	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2015 年 03 月 30 日-2018 年 03 月 29 日	54,000.00	10,000.00	以位于城阳区正阳路 155 号,总面积为 36,720.12 平方米的房地产为抵押物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100620170000506	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2017 年 06 月 22 日-2020 年 06 月 21 日	135,000.00	20,000.00	以位于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面积 31,866.79 平方米的房地产为抵押物
合计					220,000.00	46,458.67	

2) 公司银行借款及票据保证担保情况

①公司银行借款保证担保情况

借款人名称	贷款人名称	保证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保证合同编号	保证担保起止日期	最高保证担保额(万元)	2017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余额(万元)
本公司	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利群集团	0380300011-2016 年(台东)字 00157 号	0380300011-2016 年台东(保)字 0042 号	2017 年 02 月 06 日-2018 年 02 月 05 日	7,000.00	7,000.00
			0380300011-2017 年(台东)字 00013 号	0380300011-2017 年台东(保)字 0004 号	2017 年 02 月 28 日-2018 年 02 月 27 日	5,000.00	5,000.00
		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0380300011-2017 年(台东)字 00014 号	0380300011-2017 年台东(保)字 0005 号	2017 年 03 月 20 日-2018 年 03 月 15 日	5,000.00	5,000.00
			0380300011-2017 年(台东)字 00020 号	0380300011-2017 年台东(保)字 0006 号	2017 年 03 月 28 日-2018 年 03 月 27 日	5,000.00	5,000.00
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本公司	商流 2017-008	商流 2017-008 保 01	2017 年 03 月 14 日-2018 年 03 月 14 日	6,000.00	6,000.00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借款人名称	贷款人名称	保证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保证合同编号	保证担保起止日期	最高保证担保额(万元)	2017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余额(万元)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		2017 年青中银山公借字 0228 号	2017 年青中银山公保字 0228 号	2017 年 03 月 24 日-2018 年 03 月 23 日	20,000.00	5,000.00
合计						48,000.00	33,000.00

②公司票据保证担保情况

票据出票人名称	票据承兑人名称	保证人名称	保证合同编号	保证担保起止日期	最高保证担保额(万元)	2017年12月31日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万元)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青岛分行	本公司	2017 年 150011 法授最高保字第 1011 号	2017 年 06 月 26 日-2018 年 06 月 25 日	18,000.00	11,166.83
	青岛银行台东六路支行		802182017 高保字第 00007 号	2017 年 05 月 16 日-2018 年 05 月 16 日	5,400.00	4,697.84
	光大银行青岛分行		青光银麦岛保字第 2017002 号	2017 年 03 月 16 日-2018 年 03 月 15 日	3,900.00	3,666.60
	农商银行崂山支行国际创新园分理处		青农商崂山国际创新园高保字 2017 年第 021 号	2017 年 11 月 01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	12,000.00	1,690.83
	华夏银行青岛分行		QD14 (高保) 20170019	2017 年 07 月 31 日-2018 年 06 月 27 日	10,200.00	1,849.56
	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0380300011-2017 年台东 (保) 字 0040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	15,000.00	1,301.01
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台东六路支行		802182017 高保字第 00008 号	2017 年 05 月 16 日-2018 年 05 月 16 日	5,000.00	1,512.41
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0380300011-2017 年台东 (保) 字 0003 号	2017 年 02 月 14 日-2018 年 02 月 14 日	2,553.98	2,553.98
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青岛分行		QD14 (高保) 20170018	2017 年 08 月 09 日-2018 年 08 月 08 日	2,000.00	187.66
合计					74,053.98	28,626.72

3) 公司银行借款及票据信用担保情况

①公司银行借款信用担保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借款人名称	贷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2017年12月31日信用借款余额(万元)
本公司	交通银行青岛分行	2017-227-流贷 02	5,000.00
合计			5,000.00

②公司票据信用担保情况

票据出票人名称	票据承兑人名称	2017年12月31日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万元)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青岛分行	2,748.06
合计		2,748.06

4.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944,343.79	100.00	3,905.09	0.00	162,940,438.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2,944,343.79	100.00	3,905.09		162,940,438.70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432,215.12	100.00	6,142.90	0.00	162,426,072.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2,432,215.12	100.00	6,142.90		162,426,072.22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8,101.75	3,905.09	5.00
合计	78,101.75	3,905.09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应收集团内部款项	162,866,242.04	0.00	0.00
合计	162,866,242.04	0.00	

(2) 本年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237.81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73,790,005.9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5.2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0.00 元。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76,019,878.17	100.00	213,822.52	0.01	2,875,806,055.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76,019,878.17	100.00	213,822.52		2,875,806,055.65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7,885,520.88	100.00	205,941.03	0.01	2,167,679,579.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67,885,520.88	100.00	205,941.03		2,167,679,579.85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06,910.34	210,345.52	5.00
2-3 年	17,385.00	3,477.00	20.00
合计	4,224,295.34	213,822.52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集团内部款项	2,871,795,582.83	0.00	0.00
合计	2,871,795,582.83	0.00	

（2）本年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881.49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2,871,795,582.83	2,083,789,785.22
应收银联 POS 款	3,904,932.59	3,404,163.90
应收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96,267.75	127,360.40
应收购房意向金及拟受让股权诚意金		80,000,000.00
其他款项	223,095.00	564,211.36
合计	2,876,019,878.17	2,167,885,520.88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1,598,974,888.31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5.6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0.00 元。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			年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37,493,515.01	7,202.91	1,237,486,312.10	1,225,493,515.01	7,202.91	1,225,486,312.10
合计	1,237,493,515.01	7,202.91	1,237,486,312.10	1,225,493,515.01	7,202.91	1,225,486,312.1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本年 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百惠商厦	38,291,488.04			38,291,488.04		
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55,645,174.30			55,645,174.30		
利群集团青岛海琴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6,617,039.97			16,617,039.97		
利群集团青岛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6,266,702.50			26,266,702.50		
利群集团胶州商厦有限公司	43,160,470.20			43,160,470.20		
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	26,602,921.23			26,602,921.23		
利群集团诸城商厦有限公司	22,885,181.40			22,885,181.40		
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	72,150,024.11			72,150,024.11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本年 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利群集团莱西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6,140,521.87			6,140,521.87		
利群集团威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9,128,324.24			19,128,324.24		
利群集团荣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7,227,313.41			7,227,313.41		
利群集团乳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8,408,512.50			8,408,512.50		
利群集团文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5,643,542.80			15,643,542.80		
利群集团蓬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3,595,020.63			23,595,020.63		
利群集团莱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6,568,840.99			26,568,840.99		
利群集团日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1,403,592.62			11,403,592.62		
利群集团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有限公司	6,591,485.30			6,591,485.30		
利群集团淄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6,827,202.91			6,827,202.91		7,202.91
利群集团青岛金海岸商场有限公司	2,844,000.00			2,844,000.00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	208,076,278.74			208,076,278.74		
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6,324,234.51			6,324,234.51		
利群集团胶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0.00			0.00		
利群集团胶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0.00			0.00		
利群集团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0.00			0.00		
利群集团青岛前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34,035,743.62			234,035,743.62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本年 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利群集团诸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0.00			0.00		
利群集团东营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0.00			0.00		
利群集团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525,638.27			4,525,638.27		
青岛利群便利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1,820,471.42			1,820,471.42		
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269,713,789.43			269,713,789.43		
利群集团即墨超市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利群集团诸城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利群集团青岛市北商厦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利群集团平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青岛金鼎广场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利群集团连云港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青岛利群超市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225,493,515.01	12,000,000.00		1,237,493,515.01		7,202.91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6,275,769.71	643,334,108.12	772,907,022.27	675,752,441.27
其他业务	68,674,434.19	473,595.90	60,965,174.40	244,356.84
合计	804,950,203.90	643,807,704.02	833,872,196.67	675,996,798.11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9,000,000.00	289,35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13,510,170.98	
合计	352,510,170.98	289,350,000.00

十五、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3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8,408.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2,343,471.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510,170.9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说明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38,897.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5,734,131.66	
所得税影响额	11,247,219.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3.55	
合计	34,485,528.55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本年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8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9	0.45	0.45

